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574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智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鄭智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至第7行補充更正為「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行至第3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道路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補充更正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忠孝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核被告鄭智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本件犯行構成累犯，然不須加重其最低本刑：

1.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62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3月1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因故意而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判決主文不再記載累犯加

重事由)。

2.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是依上開解釋意旨，本院就被告上開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事由，就最低本刑部分是否應加重其刑一事，自應予以裁量。

3.經查，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係施用毒品案件，其罪質與被告本案所犯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有所差異，是不能以此遽論本件被告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故經本院裁量後，認不需就被告上開犯行予以加重最低本刑。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得上訴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6001號

23 被 告 鄭智仁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鄭智仁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
28 院，以109年度簡字第625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
29 10年3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知悉飲用
30 酒類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113年8月18日12時許，

01 在宜蘭縣○○市○○街00號住居處飲用酒類後，致吐氣所含
02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自該處前駕駛車牌號
03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駛，嗣於當日13時46分許，
04 行經壯圍鄉大福路3段347巷39號前，不慎自撞路旁之電線
05 桿，經警到場處理，並於當日14時26分許測得其吐氣後所含
06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6毫克。

07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智仁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10 復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道路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1 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12 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及現場照片13張附卷足憑，
13 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15 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6 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7 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8 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
19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4 檢 察 官 薛植和